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史立德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珍妮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羅慧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世就先生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百怡女士	建築師(工程)6	民政事務總署
李耀英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黃月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孫明德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建築署
梅雪欣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51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及議程三(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昭燁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候任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羅敬熙先生	助理工程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

鄭藹璇女士	幹事	黃大仙康樂體育會
馬曉君女士	活動幹事	黃大仙康樂體育會
孫潤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王潔玲女士	分區總監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麥啟昌先生	督導主任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陳紹基先生	教育及發展服務主管	嗇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 中心

秘書：

陳仕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及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席上提交的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及次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0 號)

「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可行性研究

4. 主席表示，委員曾於上次會議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進展。會後康文署及建築署曾與設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到摩士公園游泳池進行視察。他請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孫明德先生報告研究進展。

5. 孫明德先生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可行性研究的進展及五個工程方案建議(附件一)。

6. 林文輝先生表示已收集多位居民的簽名，支持儘早落實興建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為免全面停用摩士公園游泳池，他支持方案三的建議，希望康文署儘快開展工程並定期向設管會匯報進展。

7. 蘇錫堅先生表示習泳池的使用率高，擔心關閉習泳池對泳客造成影響；若採用方案三，由於兒童嬉水池的使用量較低，對居民的影響則會大大減少。

8. 劉志宏博士支持方案五的建議，並表示一般混凝土的壽命約五十年，以現時摩士公園游泳池已使用了超過四十年計，預期待暖水游泳池工程完成後，泳池內其他設施亦需要重建。另外，他建議分階段進行工程，避免全面停用游泳池。

9. 黎榮浩先生支持方案三及方案五的建議，並希望儘早為工程納項。他建議先研究黃大仙區內游泳池的分工角色，再決定須停用何種游泳池設施，最後才考慮施工期間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及資源問題。

10. 陳偉坤先生支持方案五的建議，認為該方案較符合經濟原則。
11. 胡志偉先生支持方案五，並建議分階段進行工程，既可維持基本服務，又可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12. 何漢文先生表示觀塘游泳池將進行重建工程，現有觀塘游泳池場館將會拆卸，並於觀塘遊樂場內的足球場現址興建新的觀塘游泳池場館。他建議參考上述做法，於摩士公園硬地足球場興建新的游泳池場館。
13. 何賢輝先生認為摩士公園游泳池的設備較為落後，若採用方案一至四的建議，擔心日後的保養費用高昂，或需要不時關閉泳池進行維修，故建議「長痛不如短痛」，採用方案五的建議，為摩士公園游泳池進行重新規劃。
14. 陳利成先生認為既然摩士公園游泳池已使用多年，而重新規劃的建議亦屬可行，故應採納方案五。
15. 張偉良先生認為泳池設備已舊化，應重新規劃整個游泳池。
16. 莫健榮先生希望建築署能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考慮，例如每項工程方案所需的時間及造價。
17. 黃國桐先生同意劉博士的意見，採用方案五。
18. 張思晉先生希望了解工程的所需時間及摩士公園游泳池與斧山道嬉水池的分工角色為何。他並向建築署查詢分階段進行方案五的可行性。

19. 鄒正林先生支持方案五，但若情況許可，則希望在區內其他地方興建新的游泳池場館，之後才關閉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期將暖水池工程對泳客的影響減至最低。

20. 蔡六乘先生贊成採用方案五，並表示由於黃大仙區內只有摩士公園游泳池設有標準游泳池，建議先重建標準游泳池部分供居民使用。

21. 蘇錫堅先生建議建築署考慮將方案三列為方案五的第一期工程，一方面可節省開支，另一方面亦可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22.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應，署方明瞭委員會希望在進行工程期間可有限度地維持摩士公園游泳池的服務，亦希望可分期進行工程規劃，將方案三納入工程範圍內。若然另覓新址規劃新的室內暖水泳池，便須請規劃署尋找其他可用土地，需要更長的時間進行規劃。她請建築署孫明德先生回應分期進行工程的可行性。

23. 孫明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有委員建議另覓地方興建新泳池，然後拆掉舊有泳池，做法與現時維多利亞公園(維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相似，但由於維園面積較大，較易於園內物色合適地方興建新泳池，而無需改動泳池現有設施；至於在黃大仙區內尋找合適地方興建新泳池的建議，須留待康文署與規劃署詳細研究；
- (ii) 分階段進行重建工程是可行的，但整體設計效果將不及一次過進行工程來得全面；及
- (iii) 至於工程所需時間，則須聘請顧問公司作詳細研究及推算，但分階段進行工程比一次過進行重建的所需時間會

較長。

24. 主席查詢黃大仙區內有否其他合適地方可供興建游泳池。

25. 康文署邱麗絲女士回應，摩士公園游泳池屬常規性設計，佔地 1.66 公頃，但委員提議的摩士公園硬地足球場面積不足以興建對等面積的游泳池。若要另覓地方興建游泳池和如何使用現有摩士公園游泳池土地，相信須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同意，摩士公園游泳池位處港鐵綫路上方，相信發展會受一定限制。此外，摩士公園硬地足球場的使用率亦高，從平衡市民對康樂設施需求的角度而言，並不適宜將之改建成游泳池。

26. 黃金池先生支持先實行方案三，再依其餘游泳池設施的老化程度進行方案五；並希望儘快落實計劃，以免再延長討論。

27. 莫應帆先生認為康文署應作前瞻性的考慮，建議同時於東啟德遊樂場興建具備暖水游泳池及適合進行國際性賽事的場館。

28. 李德康先生認為委員的意見頗為一致，均從工程的可行性及居民需要方面出發，即先開展方案三，待工程完成後再開展餘下設施的重整工程，避免長時間停用設施。雖然效果不及整體重新設計，但卻可讓居民提早享用符合現行標準的暖水游泳池設備。他同意黃金池先生的意見，認為應儘快落實有關工程，以免拖延。

29. 陳安泰先生認為莫應帆先生的建議較符合經濟效益，有見東啟德遊樂場的使用率不高，用作興建暖水游泳池不但可地盡其用，更無須停用摩士公園游泳池。

30.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同意採用方案五，為摩士公園游泳池作全面規劃，並建議將方案三納入為第一階段工程，即先興建暖水游泳池，待工程完成後再開展餘下設施的重整工程，希望康文署及建築署



循此方向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定期向設管會匯報進展。另外，為配合香港申辦亞運，他建議康文署考慮為黃大仙區作前瞻性研究，全面規劃區內的康體設施。

#### 「於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工程建議

31.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胡志偉先生及黃逸旭先生提出的「於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工程建議(WTS-DMW066)，諮詢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他請胡先生報告諮詢結果。

32. 胡志偉先生報告，會有委員擔心寵物公園會帶來滋擾，但並無委員反對興建寵物公園，且同意必須解決區內用地長期空置的問題。由於大部分中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並非該選址附近的居民，故建議繼續諮詢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3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0 號)

3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曾昭燁先生、候任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黃艷紅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李百怡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李耀英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李震雄先生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測量師羅敬熙先生。

3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09-10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預計可用盡今年撥款，相比其餘地區，黃大仙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建議較暢順，使用撥款的情況亦較好，是表現最佳的地區之一，原因是在設管會主席的領導下，各議員均認真及理性地審批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並以黃大仙區整體利益為大前提；
- (ii) 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扣除 43 項已批核工程款額 36,343,225 元，2009-10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14,905,775 元；
- (iii) 雖然預計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總現金流量為 17,667,619 元，略多於撥款金額 17,083,000 元，但由於尚有超過二百萬元的工程仍未結帳，實際支出可能與預期有所差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康文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將密切留意現金流量及開支，避免出現超支或未能盡用撥款的情況；及
- (iv) 截至現時為止，設管會在本年度已完成 28 項地區小型工程，另有 15 項工程在籌劃或施工中，該 43 項工程的進展情況詳見文件第 15/2010 號之附件。

36. 李淑明女士補充介紹「發展空置用地（於怡發花園側）為休憩處」（WTS-DMW032）的工程最新進展。該工程已於三月二十二日截止投標，標書將交由工程顧問審閱，希望儘快選妥合適的承建商。

37.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0 號)

38.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目前尚未公佈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撥款分配，預計黃大仙區將可獲得的撥款與 2009-10 年度相約，即約一千七百萬元。按照目前 43 項已批核工程的進度，預計需於 2010-11 年度預留約六百八十萬元支付這些項目。因此，黃大仙區議會於 2010-11 年度仍有超過一千萬現金流量以應付新批核工程在該年度的支出。黃大仙區議會在 2009-10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 14,905,775 元的工程款額，文件建議的七項地區小型工程包括：

- (i) 由陳利成先生、徐百弟先生及黃國桐先生建議的「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預計工程款額為 4,880,000 元。工程經民政署工程組人員及議員於一月五日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可行。撥款獲議會通過後，民政處將安排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 (ii) 由民政處建議的「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WTS-DMW075)。民政處每年均預留撥款用作管理及緊急維修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施，如避雨亭及行山徑等，預計工程款額為 400,000 元；及
- (iii) 其餘五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康文署負責，康文署代表會簡介工程內容。

39. 康文署黃有權先生簡介康文署負責的五項工程如下：

(i) 「獅子山公園棒球場加裝避雨亭」(WTS-DMW070)

- (a) 陳安泰先生建議於獅子山公園棒球場加裝避雨亭，康文署和陳安泰先生已進行實地視察。由於獅子山公園棒球場座落於配水庫上，不適宜在水庫上面加建設施。署方建議於棒球場外非水塘結構位置興建避雨亭，預計工程款額為 120,000 元。若撥款申請獲通過，預計工程可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ii) 「改善摩士公園的設施的工程」(WTS-DMW071)

- (a) 康文署建議為摩士公園(一號至四號公園)的照明系統添置可按日出及日落時間自動啟動及關閉照明燈的感應器，以方便使用公園的市民和節省能源；及
- (b) 由於摩士公園硬地足球場現時並未有時鐘裝置，署方建議在足球場加設時鐘，以方便市民。預計上述兩項工程款額為 108,000 元，工程預算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iii) 「改善斧山道運動場設施的工程」(WTS-DMW072)

- (a) 康文署建議於斧山道運動場看台和設置儲物櫃的通道範圍安裝閉路電視，以方便管理及提升運動場的保安。預計工程款額為 150,000 元，工程可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iv) 「改善斧山道游泳池及摩士公園泳池的設施工程」  
(WTS-DMW073)

(a) 康文署建議改善斧山道游泳池的設施，包括更換及加裝男女更衣室內的暖管、改善冷氣製櫃系統、更換三部電子鐘及熱水供應系統。在摩士公園泳池，署方則建加裝預訂場地資料電子顯示板，提升對市民的服務。所有建議的工程預計款額為 855,000 元，並於本財政年度內完工。

(v) 「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  
(WTS-DMW074)

(a) 康文署以往兩年均有透過設管會預先申請撥備，為轄下康樂場地有迫切需要時進行緊急小型改善工程。參考去年的需要和支出，署方現先行申請 300,000 元撥備以應付緊急需要。若款額不足以支付全年工程開支，署方會另行申請增加撥款；若撥備有剩餘額，本署亦會退還設管會。

40. 陳安泰先生就「改善摩士公園的設施的工程」建議添置照明燈時應採用市面流行的 LED 照明燈，因 80W 的 LED 照明燈比 1000W 的普通燈泡更光亮。

41. 黃有權先生補充，該項工程主要為摩士公園添置公園燈感應開關系統，該系統會因應日出及日落時間自動亮燈或關燈，並不涉及更替現有的照明燈或影響照明亮度。

42. 李達仁先生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避雨亭新建時美觀亮麗，但日久失色。他詢問現時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避雨亭，以及民政

處有否委派外判公司清洗或翻新避雨亭。

43. 鍾贊有先生回應，民政處聘請承辦商定時清潔避雨亭，根據預算釐定清潔次數，通常每年清潔一次。若設施破爛需要維修，民政處負責安排維修工程。因此，民政處每年均向設管會申請數十萬元撥款支付清潔維修費用。

44. 李達仁先生表示，避雨亭經日曬雨淋後顏色漸褪，建議民政處派員巡視區內避雨亭，為嚴重褪色的避雨亭作適當翻新。

45. 主席補充，「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的撥款可用以保養及維修避雨亭等設施，相信民政處會適時維修設施。

46.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建議七項地區小型工程，共批款 6,813,000 元。2009-10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由 14,905,775 元減少至 8,092,775 元，由於本財政年度即將完結，設管會將亦獲取新一年度撥款分配，故不會出現超支的情況。

### 三(iii) 要求撥款加裝反射鏡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0 號，由袁國強先生提交)

47. 袁國強先生介紹文件。

48.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就文件作出以下回應：

- (i) 運輸署並不支持在公共道路上設置凸鏡(或俗稱魚眼鏡)，因為凸鏡所顯示的影像，特別是車輛的位置、距離和速度，往往與實際情況有很大的差異，故駕駛者在駛至彎路或路口時，若只憑觀看凸鏡，會錯誤估計迎面

車輛的位置、距離和速度，忽略適當調減車速及注意路面情況，因此很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再者，在夜間，駕駛者的視覺會受到凸鏡反射其汽車或其他車輛的車頭燈強光影響，在失去視覺的情況下駕駛會增加發生意外的機會。由於凸鏡並非標準交通設施，且設置凸鏡弊大於利，所以署方並不支持安裝凸鏡；

- (ii) 至於由慈樂邨二期貨車停車場轉出雲華街的行車出口處安全問題，他曾於去年與袁先生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討論改善建議。當時運輸署承諾於上址加設虛實線，防止車輛由雲華街切線進入出口處，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預計上述改善措施將於七月實施；及
- (iii) 有關由慈樂邨二期樂誠樓迴旋處轉出雙鳳街及由慈信樓側多層停車場轉出雲華街的行車出口處安全問題，運輸署曾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承諾，於上述兩個地點的出口處加設讓路路牌及慢駛標誌，提醒駕駛者留意附近的行車出口處，以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運輸署早前已向警務處及民政處提交意見書，相信有關的諮詢工作經已展開。

49. 何漢文先生表示現時一般停車場均設有凸鏡，相信凸鏡對幫助駕駛者察覺路口盲點有一定作用。

50. 袁國強先生強調提出是次議題的目的是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改善措施，確保駕駛者能清楚掌握路面情況，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而非堅持要求運輸署加裝凸鏡。

51. 劉志宏博士表示在寶馬山道加設魚眼鏡前，他只可依賴路旁建築物的雲石外牆反映後方車輛的位置，情況十分危險，認為安裝魚眼鏡可改善道路安全問題。

52. 張偉良先生認為「預防勝於治療」，若運輸署不建議使用魚眼鏡，亦希望署方能提供其他改善措施，確保道路安全。

53. 黎榮浩先生詢問運輸署，若不贊成設管會撥款加裝魚眼鏡，署方將如何解決該些地點的道路安全問題。

54. 蘇錫堅先生支持安裝魚眼鏡，讓駕駛者及行人清楚掌握路面情況。

55. 徐百弟先生擔心加裝魚眼鏡會造成反效果，或會增加意外機會，希望運輸署清楚解釋當中的潛在風險。

56. 胡志偉先生表示，若運輸署認為安裝魚眼鏡會對駕駛者構成危險，則署方應立刻取締所有已安裝的魚眼鏡。除魚眼鏡外，運輸署亦曾反對於公共道路上加設緩衝路拱，且對使用各種設施欠缺清晰指引，可謂未能與時並進。

57. 何賢輝先生關注若運輸署不積極改善該些道路的安全問題，一旦不幸發生意外，責任誰屬。

58. 主席向運輸署提出以下兩點查詢：

(i) 加裝凸鏡會否對路人及駕駛者構成危險；及

(ii) 若設管會撥款加裝凸鏡，會否觸犯法例。

59. 侯健文先生重申，運輸署不建議在公共路面上加設魚眼鏡，亦對主席提出利用設管會撥款加裝凸鏡的建議有所保留。根據運輸署的守則，署方不可在公共道路上加設魚眼鏡及緩衝路拱一類的設施。他明白本港一般停車場，包括房屋署(房署)轄下停車場均設有魚眼鏡，但該些魚眼鏡並非由運輸署安裝，而安裝位置亦屬私人範圍內。



60. 李德康先生建議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研究於非公共道路，如房署範圍內安裝魚眼鏡的可行性。

61. 侯健文先生就主席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i) 安裝凸鏡會對路人及駕駛者帶來危險；
- (ii) 不肯定設管會若撥款自行在公共路面上加裝凸鏡會否觸犯法例；至於安裝凸鏡後發生意外的法律責任誰屬，要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 (iii) 運輸署已就該三個地點提出不同的改善措施，包括加設路牌及慢駛標誌等；及
- (iv) 承諾會將委員的意見及訴求向署方反映。

62. 徐百弟先生認為設管會的建議不應與政府部門的守則有所違背，若該路段在加裝魚眼鏡後發生意外，擔心設管會難以承擔後果。

63. 黃國桐先生要求侯先生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運輸署的責任是保障駕駛者的安全，既然公眾認為確實有加裝魚眼鏡的需要，運輸署不應將責任推卸在區議會身上。

64. 黃國恩先生認為運輸署作為政府部門，對保障道路安全責無旁貸，不可因為風險因素而逃避責任。

65. 黎榮浩先生同意黃國桐先生及黃國恩先生的意見，認為路面安全事宜應由運輸署處理。他認為運輸署未有就安裝魚眼鏡制定明確指引，規管存在漏洞，建議將有關事項交由交運會跟進，如有需要，可由交運會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制定有關安裝魚眼鏡的守則。

66. 黃國桐先生表示，道路安全條例中所指「道路」一詞的定義包括私人停車場內的道路，質疑運輸署容許私人停車場安裝魚眼鏡但又拒絕在公共道路上安裝魚眼鏡，是雙重標準的表現。

67. 莫應帆先生認為安裝魚眼鏡對行人掌握路面情況也有一定幫助。

68.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議員和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以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他並請侯先生向運輸署反映委員關於安裝魚眼鏡的意見，並將有關議題轉交交運會繼續討論。

(秘書處會後註：設管會及交運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文件所述的三處地點進行實地視察，與運輸署、路政署、房屋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措施。)

三(iv) 2010-11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0 號)(修訂版)

69. 主席請委員留意，由於秘書處在發送文件後，收到新的撥款申請書，早前發放的文件第 17/2010 號因而作出修改，請委員參閱補發的文件修訂版。秘書處共收到三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二)，並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此外，主席表示設管會於 2010-11 財政年度獲分配 6,369,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設管會已批核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4,930,036 元。換言之，若上述三項撥款申請均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款額將為 24,714 元。

##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八月活動計劃**

70.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計劃。

71.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479,000 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八月活動計劃並同意，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份進行的活動不能支取 2009-10 年度撥款，所以整項活動的支出需在 20110-11 年度撥款中支付。

## **2010 黃大仙區體育節**

72.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鄭藹璇女士介紹計劃。

73.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300,000 元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2010 黃大仙區體育節」活動計劃，並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0**

7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王潔玲女士及社會福利署孫潤儀女士介紹計劃。

75. 李德康先生查詢「藝術齊共享 溝通無障礙」活動中公開招收聲樂訓練參加者的名額及招募方式，並希望增加公開招收的參加者名額，惠及更多長者。

7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麥啟昌先生回應，本年將公開招收一半聲樂訓練班參加者。申請機構計劃租用牛池灣文娛中心作活動場地，有關方面亦要求預留部分名額供文娛中心

作宣傳之用。另外，機構將透過橫額等宣傳途徑招募對音樂感興趣的長者加入合唱團。所有成員在加入合唱團前必須通過試音及篩選。

77.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635,250 元予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舉辦「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0」活動計劃，並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三(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0 號)

78.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並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關於「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巴士站停車灣改善工程在樂華街公園的配合工作及進展情況」補充文件(附件三)。

79. 侯健文先生表示於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巴士站停車灣改善工程得以開展實有賴康文署的合作。他早前曾於交運會會議上匯報有關工程的細節，路政署亦將於四月初向康文署發放撥款，以開展移植樹木等工程。另外，他澄清文件第四段提及割讓土地的程序應可與移植樹木工程同時進行；若待完成割讓土地的程序後方進行移植工作，則工程或未能趕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80. 何漢文先生表示早前建議的停車灣範圍較是份文件所顯示的長，希望康文署解釋。

81. 黃逸旭先生希望康文署回應割讓土地程序的協調問題。此外，他認同何漢文先生的建議，認為延長停車灣可令交通更為順暢。

82. 邱麗絲女士回應，樂華街遊樂場屬已刊憲場地，更改地界須先取得設管會和康文署署長的同意。她明白委員關注工程，但由於計

劃將來用作行人路的土地目前屬康文署管理，故在部門割出所需土地和向地政總署(地政署)申請及完成重劃樂華街遊樂場地界之前，必須先 清將來該片土地管理誰屬的問題，方適宜展開工程。此外，署方對割讓的地界大小持開放態度，文件附圖顯示的位置亦是根據有關部門按巴士停車灣改善工程的需要初步鈎劃，以便向委員解說。若委員認為康文署需要為巴士停車灣改善工程撥出更多樂華街遊樂場的土地，署方將儘量配合。

83. 黃逸旭先生查詢向康文署署長申請批准改變地界的所需時間。

84. 邱麗絲女士回應首要解決的重點是先確定該塊土地的接收部門為何，才能進行所需的內部程序和向地政署提出修改樂華街遊樂場地界的申請。

85. 侯健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i) 現有建議符合現行的停車灣設計標準，巴士可以順暢地進出，但明白委員希望進一步改善建議，運輸署會安排實地視察並予以跟進，建議邀請委員及康文署代表出席視察活動，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工程建議；
- (ii) 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待地政處進行土地測量後便可開展工程；估計地政處會在兩星期內委派土地測量員到現場繪畫地界，待完成覆核後便可開展工程；  
及
- (iii) 運輸署及路政署將負責該新造行人路日後的管理及維修。待完成土地測量工作後，運輸署會向康文署提交詳細資料，以便早日完成審批。

(秘書處會後註：委員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實地視察，向運輸署及路政署了解「慈雲山道近德愛中學巴士站停車灣改善工程」的進展。)

8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禁止吸煙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0 號)

87.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

88. 蘇錫堅先生支持康文署的禁煙安排。

89. 李達仁先生支持禁煙安排，希望署方預先做好宣傳及教育工作，儘量減低新措施引起的反響。

90. 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建議。

三(vii)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0 號)

91. 主席表示，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港運會籌委會)早前致函黃大仙區議會，邀請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參與及推動籌辦港運會工作。

92. 黃有權先生介紹文件。

93. 主席表示，上屆由設管會推選及組成第二屆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處理黃大仙區的運動員選拔事宜及由康文署負責該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工作，整體推行順暢，建議沿用去年模式，由

康文署處理本屆港運會事宜。

94. 委員同意主席建議，繼續由康文署負責處理本屆港運會事宜。

9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人選。黃金池先生提名李達仁先生擔任代表，林文輝先生、陳偉坤先生及鄒正林先生和議。會議通過委任李達仁先生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 三(viii) 邀請「活力專員」提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0 號)

96. 主席表示，康文署曾於設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介紹「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模式」研究報告及跟進工作計劃，表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將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委派區議員出任「活力專員」，以助在地區層面推廣運動。設管會早前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作出上述提名。他請委員推舉一位黃大仙區議員代表出任「活力專員」。

97.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人選。黃金池先生提名黃錦超博士，蘇錫堅先生、黃國恩先生及鄒正林先生和議。會議通過委派黃錦超博士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

### 三(ix) 有關南蓮園池管理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0 號)

98. 主席表示，近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曾多次向志蓮淨苑反映南蓮園池的管理準則及停車場使用率偏低的問題，但志蓮淨苑一直未有積極回應委員的訴求。鑑於南蓮園池的管理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完結，他早前曾去信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局長，要求康文署儘早開始就接收南蓮園池作出準備，以免在交接期間出現混亂。

99. 康文署羅慧儀女士就文件第六段及第七段作出以下回應：

- (i) 就文件第六段提及南蓮園池停車場門外的指示牌太小，康文署於上次會議聽取設管會委員的意見後，已積極與志蓮淨苑跟進，並將在園池停車場門外安裝較大型指示牌，以取代現有指示牌，方便駕駛人士知悉停車場的服務和收費；
- (ii) 至於文件引述黃大仙區議會代表提及志蓮淨苑不介意政府部門提出收回南蓮園池的管理權一事，康文署從未正式收到志蓮淨苑表達上述意向；
- (iii) 至於文件第七段，康文署已知悉設管會主席去信民政局要求康文署儘早就接收南蓮園池作出準備。據了解，民政局正審慎研究有關南蓮園池管理合約結束後不同的管理方案，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保留園池特色、園內珍貴樹木和設施的維修保養、所需的經費資源及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等。

100. 黃錦超博士表示，近年志蓮淨苑管理的南蓮園池多次被市民投訴管理嚴苛，曾有報章將遊人的不快經歷形容為「十宗罪」，包括不准寫生、不准飲食、不准拍攝團體照、不准使用腳架拍照、不准向魚池揮手及不准走回頭路等，令「違規」的遊人感覺猶如犯罪，並將南蓮園池戲稱為「南蓮監獄」。他認為，公眾設施乃屬公眾資源一部分，不適宜規管得過分嚴苛，或把公共空間轉變成私人地方，否則有違公眾期望。他關注目前遊客對南蓮園池的投訴對象不止是個別管理人員，而是公園的管理手法，擔心長此下去將會影響香港旅遊業的形象，因此康文署必須正視問題。既然康文署已在管理南蓮園池上累積了一定經驗，加上志蓮淨苑的管理方法與公眾期望有很大落差，故同意主席的建議，認為康文署應儘快就接管南蓮園池做好前期準備工作，避免在交接期間出現混亂。此外，建議



康文署徹底檢討現時南蓮園池的管理手法，以及在日後管理園池時加強彈性，使遊客樂享這片公共空間。

101. 李德康先生就康文署指並未收到志蓮淨苑表示不介意政府部門接收南蓮園池的訊息，希望得知康文署有否曾經主動查詢志蓮淨苑的意向。由於康文署代表有份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建議康文署翻查有關會議記錄，以了解志蓮淨苑的取態。

102. 蘇錫堅先生認為既然現時園池的遊人數目已較剛開幕時少，園方應適量放寬過於嚴苛的管理手法。同時，由於停泊旅遊車的需求下降，建議減少園池停車場的旅遊車泊位，改為時租車位。

103. 胡志偉先生認為委員在過往會議上已充分表達有關南蓮園池管理事宜的意見，現時的關注點在於二零一一年管理合約期滿後的安排，建議主席要求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上提交建議，供委員討論。

104. 主席詢問現時南蓮園池的管理工作是由志蓮淨苑的所屬職員負責，還是聘請外來專家管理。

105. 羅慧儀女士回應李德康先生的查詢，表示曾在近期的會議上詢問志蓮淨苑是否曾經表示不介意康文署接管南蓮園池；志蓮淨苑方面回覆未曾發表上述意見。另外，她回覆主席的詢問，表示志蓮淨苑的管理人員全經志蓮淨苑聘請。

106. 李德康先生建議各位可參閱上次設管會會議記錄，提及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蔡六乘先生表示，他曾在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題，但遭園方一一否決設管會的建議。李先生認為志蓮淨苑應交代否決建議的原因，並強調蔡先生受區議會委派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他的建議並不止代表蔡先生本人，而是代表整個黃大仙區議會三十一位議員的意見。若區議會委

派的議員代表不受該委員會尊重，則難以推動議員積極參與各種委員會事務。他認為康文署作為與志蓮淨苑有緊密聯繫的部門，有責任給予區議會尊重和交代。

107. 主席總結，他早前致民政局局長的信函已清楚表達了設管會的要求，希望康文署儘早開始就接收南蓮園池作出準備，以免在交接期間出現混亂，現正式向康文署提出上述要求，並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上報告接收準備工作的具體進展。

三(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0 號)

108.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109.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0 號)

110.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111.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i) 建議將慈雲山公共圖書館重置於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停車場的可行性研究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0 號)

112. 主席表示，設管會早前曾就搬遷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建議委託劉志宏博士進行可行性研究。他代表設管會感謝劉博士義務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請劉博士介紹研究結果。

113. 劉志宏博士介紹研究結果。

114. 陳淑霞女士感謝劉博士為設管會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她就上述研究作出以下回應：

- (i) 根據劉博士的研究顯示，該停車場可改建為圖書館，但所牽涉的部門及機構眾多，包括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運輸署、香港房屋委員會、機電工程署、渠務署、水務署、消防處及路政署等。康文署曾分別向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查詢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手續，兩個部門均表示申請者必須為物業業權人，而該物業的業權人為領匯，康文署作為租戶，無權力代為處理；
- (ii) 康文署已於二月九日向領匯提供是份研究報告，並查詢他們的意向，又於三月中查詢進度，知悉報告已轉交其租務組研究及跟進；及
- (iii) 由於此項工程相當複雜，相信領匯需要較多時間研究及考慮，康文署會與領匯密切聯繫，若得到領匯的正面回應，或須進行一個更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包括預計工程所需費用等，而康文署亦須得到局方政策上的支持方可進行工程。

115. 黃逸旭先生感謝劉博士義務進行可行性研究。另外，為照顧行動不便的長者，他要求於停車場增建圖書館外，亦同時保留現時位於慈雲山中心的公共圖書館。

116. 胡志偉先生認為，區內其他長期空置的公眾停車場，例如雙鳳街停車場，更適合用作改建圖書館，以服務鳳凰、鳳德區的居民。他指出黃大仙區內部分社區欠缺圖書館設施，例如竹園南北邨，雖然人口眾多，但只可依賴流動圖書車提供的服務。他希望委員考慮平均分配區內的圖書館服務，完善社區服務網絡。

117. 莫健榮先生表示，慈雲山附近有多個屋邨，共有十多萬人口，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相信居民不會介意到離家稍遠的地方享用更完善的圖書館服務。他同意在其他人口眾多的地區設立小型圖書館，但與是否支持搬遷慈雲山圖書館是兩回事，認為應先處理目前可行的建議方案。

118. 蘇錫堅先生感謝劉博士為設管會進行研究，並表示領匯數年前亦曾改建部分龍翔辦公大樓停車場為老人中心，故認為只須符合有關規例，便可實現將停車場改建成圖書館的建議。另外，他同意胡志偉先生的意見，區內部分地區的圖書館服務不足，康文署除積極處理擴建慈雲山圖書館的建議外，亦應考慮於其他合適的地方增建圖書館。

119. 何漢文先生表示，當初在討論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環境擠迫時，由於慈雲山中心未有合適的舖位可供出租，經物色多個地方後，最後決定提議上址作改建圖書館之用。該選址位於慈雲山接駁系統的中心地帶，方便傷殘人士進出，並強調該選址不在他本人的選區範圍內。他認為康文署應在政策上尋求突破，不應只以區內人口數目定圖書館面積，而應從當區居民的需求出發，為黃大仙區的長者及兒童增加閱讀空間及多元化服務，例如增設玩具圖書館等。

120. 黎榮浩先生表示既然目前研究顯示改建方案可行，期望康文署能打破常規，在黃大仙區內增建圖書館。

121. 陳利成先生提出以下兩點查詢：

(i) 康文署會否重新檢視黃大仙區內的圖書館服務分配；及

(ii) 康文署會否考慮在黃大仙區內加設玩具圖書館。

122. 袁國強先生認為康文署不應以藏書量多寡來衡量圖書館的規模，反而應考慮引入各種多元化設施，以照顧黃大仙區內眾多基層居民的需要。

123. 李德康先生感謝劉博士及康文署陳女士的迅速回應及跟進，認為現階段應先與領匯方面接觸，並請陳女士向署方反映設管會的要求。至於圖書館日後的設計及配套問題，可容後再討論。

124. 張偉良先生認為設管會應本着先導精神，要求康文署尋求突破，以滿足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殷切需求。

125. 胡志偉先生希望了解康文署計劃重建後的圖書館規模為何。

126. 黃逸旭先生希望擴建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並保留現時位於慈雲山中心的圖書館服務。

127. 陳淑霞女士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i) 康文署明白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殷切需求，但署方在規劃圖書館服務上有既定準則及標準，黃大仙區現時約有四十三萬人口，以每二十萬人口可擁有一間分區圖書館

的標準來看，原則上區內的圖書館服務已經足夠。儘管如此，她仍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及

- (ii) 現時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面積已符合小型圖館標準，康文署是因應委員意見，認為現址地方不足，又有合適地方可研究，因此，酌情考慮研究將現有慈雲山公共圖書館重置並增大100平方米，即由現時500平方米增至600平方米，並重申如重置方案可行，舊有圖書館必須關閉。

128. 胡志偉先生反對康文署只計劃於停車場重置小型圖書館。

129. 何漢文先生亦認為只有 600 平方米的圖書館難以滿足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希望康文署能尋求突破。

130.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將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停車場改建成公共圖書館，重申設管會要求擴大慈雲山公共圖書館，而非另覓地方重置舊有的小型圖書館，要求康文署繼續跟進並定期向設管會匯報進展。

#### 四 其他事項

131. 李德康先生介紹席上提交的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文娛會)擬舉辦的文化啟示系列活動大綱(附件四)，並表示文娛會稍後將向設管會提交具體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132. 委員備悉活動大綱及文娛會的建議。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3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34.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